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群信字第 115000156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685L）（以下稱本基金）」，辦理分割後單位數及每受益權單位參考價。

依據：依本基金「115 年 5 月 15 日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結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9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分割受益憑證之比例及價格：

（一）辦理受益憑證：分割。

（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比率：分割比率（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為 24，即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24:1。

（三）分割後單位數：2,979,336,000 單位數。

（四）本次受益憑證執行分割後換發受益憑證，以停止過戶日受益人名冊所載各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依分割比率計算換發後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本次辦理分割後之新受益憑證，其權利義務與分割前之原受益憑證皆相同。

三、本次辦理分割之作業時程：

（一）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受益憑證停止交易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

（三）受益憑證初級市場停止申贖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

（四）受益憑證最後過戶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

（五）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115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

（六）新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

（七）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暨原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日：115 年 7 月 7 日。

四、本次辦理分割後單位數說明：

本基金自 115 年 7 月 2 日起，所公佈之申購買回清單(以下稱 PCF)即反應分割後之單位數，然而 115 年 7 月 2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PCF 公布之資訊僅供參考，實際分割後之單位數以本公告為準。

五、本次辦理分割後參考價說明：

本基金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參考價(即恢復買賣參考價)為 12.75 元。本基金以 115 年 7 月 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暨原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日，本基金分割後之每受益權買賣參考價係由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除以分割比率 24 倍計算得出，即  $306 \text{ 元} / 24 \text{ 倍} = 12.75 \text{ 元}$ 。本基金之分割後參考價已公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受益人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zh/announcement/split/twtcau.html>

六、本基金為進行分割作業，相關公告資訊彙整如下，並同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

(一)114 年 9 月 17 日修約同意公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service/news/881>

(二)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受益人會議公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service/news/1028>

(三)115 年 5 月 15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公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service/news/1069>

(四)115 年 5 月 29 日申請辦理分割公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service/news/1076>

(五)115 年 7 月 2 日辦理分割後停止交易首日(7 月 1 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公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service/news/1116>

七、新受益憑證之發行程序及受益人手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存放於受益人之證券集保帳戶，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分割，受益人不須辦理任何手續。

八、特此公告。